

以案说法

不服判决诋毁法官,还当众撕毁民事判决书

当事人如此“胡闹”被拘10日

通讯员 傅裕

对法院生效判决不服,本可依法提起上诉,可是有名当事人却吵着要法官改判,还当众“怒撕”民事判决书,最终被司法拘留10日。

案情回放

日前,义乌市人民法院廿三里法庭依法对周某某诉金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令金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周某某借款本金36万元及逾期利息。

2月19日上午,金某某到廿三里法庭拿判决书,情绪激动,表示对判决有意见,认为判决认定的事实与自己庭审中所主张的不一致,要求更改判决。

该案承办法官出面接待了金某某,耐心向金某某解释判决结果,并反复告知金某某如不服该判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我没空去上诉!”金某某仍然固执己见,非但无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解释,还无中生有对承办法官进行诽谤,称其收受了对方当事人的好处。法官对金某某释明了继续“闹下去”的法律后果后,金某某丝毫没有转变态度,

继续在法庭纠缠了一个多小时,甚至当着法官及多名工作人员的面将民事判决书撕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1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187条,法院认为金某某有诽谤司法工作人员、在司法场所哄闹逗留、当众撕毁判决书等违法行为。为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法院对金某某作出司法拘留10日的决定。

法官提醒

对法院判决要理性对待,通过正当途径表达自己的诉求。法院的裁判文书体现了国家审判机关的司法权威和尊严,任何诉讼当事人不能随意践踏。本案中,金某某当众撕毁民事判决书的行为是对国家法律、司法权威的挑衅和践踏,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



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87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11条中项规定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包括在人民法院哄闹、滞留,不听从司法工作人员劝阻;故意毁损、抢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查封标志等。

法治漫画



铲除

涉黑活动往往与洗钱活动相互交织。扫黑除恶,就要彻底切断黑恶势力的经济来源,坚决“打财断血”。近年来,金融系统充分发挥反洗钱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关键作用,配合相关部门有效震慑黑恶犯罪,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同时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工作时间打牌猝死,家属起诉公司索赔71万 法院:驳回!

通讯员 洪雪滢 刘昊鹏

员工工作时间在工作地点打牌,因自身突发疾病死亡,雇主物业公司需要承担责任吗?近日,松阳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依法驳回原告要求被告物业公司赔偿各项经济损失71余万元的诉讼请求。

方某在2020年1月与某物业公司签订《劳务协议书》,成为该物业公司管理小区的一名保洁员。2020年4月2日,因大雨无法进行户外保洁作业,方某便与同事王某、丁某三人一起在物业用房休息打扑克牌。

在打牌过程中,方某突然晕倒在地。随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将其送往医院,但方某经抢救后不治身亡。经诊断,方某的死因为心源性猝死。事后,物业公司支付给方某家属丧葬费用4万元。

方某家属悲痛之余,认为方某是劳务过程中在工作场地死亡,悲剧的酿成更多是公司延误救治的责任,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其赔偿71万余元。

物业公司辩称,双方确实存在雇佣关系,但是方某是在工作时间里玩牌时晕倒,不是从事公司指派的工作过程中,与雇佣行为没有关联,死亡也与雇佣工作没有因果关系,公司已经尽到了相应的救助义务,不存在过错,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松阳法院一审审理认为,虽然方某是在上班期间死亡,地点也在工作的小区内,但并非在从事保洁工作中受到的人身伤害,而是在与其他保洁员一起打牌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物业公司对方某的死亡存在过错,且物业公司得知方某突发疾病后也尽到了相应的救助义务,故物业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方某家属不服,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丽水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按照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在于方某的死亡与物业公司安排的劳务工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物业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过错。根据现有查明的事实,物业公司不存在延误救助时机的过错,因此方某亲属要求物业公司赔偿的主张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朋友圈下单买衣服,到店取货时想退被拒 消保委:属于网络销售,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本报记者 陈洋根

近日,温州洞头的郭女士通过微信朋友圈向微信好友王某购买了一套服装,付款4天后前往王某位于当地的门店取货。可在店内试穿后觉得不合适,要求店家退货退款。可是王某认为自己在朋友圈销售是方便消费者挑选,没有七天无理由退货义务,拒绝退款。无奈,郭女士向当地消保委求助。

接到消费者郭女士投诉后,洞头区消保委工作人员通过调查得知,王某是服装经营个体户,为控制成本、提高精准销售,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采用在微信朋友圈推广销售服装的模式,即王某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发布由上游供货商提供的服装图片或短视频,消费者在朋友圈中挑选购买后再从上游供货商处拿货交付。王某认为自己有实体店,在朋友圈销售不能等同于网络平台销售,没有七天无理由退货义务。

消保委工作人员

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法定特殊商品除外)。同时根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王某经营的门店通过微信朋友圈销售行为属于采用网络方式销售商品,且销售的不是消费者定制的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郭女士现场试穿的衣服标牌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商家应当履行七天无理由退货义务。

最后,经消保委工作人员调解,协商确定由经营者王某退还郭女士购物款600元。

消保委提醒广大经营者和商家,通过网络方式销售商品时应当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自身责任和义务,给消费者营造一个放心的消费环境。

此外,消费者通过网络购物,在符合“七日无理由退货”情况下,申请退货遭到拒绝,可及时拨打12345或者向有关部门投诉进行维权。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